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UIFENG RENEWABLE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i)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修訂可換股債券的條款及條件，以及可換股債券的建議延期(「該等公告」)；及(ii)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十月三十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三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刊發的公告(「延遲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寄發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及延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等公告及延遲公告所披露，載有(其中包括)(i)補充契據、補充協議及建議修訂的進一步資料；(ii)延期協議及建議延期的進一步資料；(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作出的推薦建議；(iv)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延期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的若干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瑞風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志祥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志祥先生(行政總裁)、寧忠志先生、李天海先生及彭子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姜森林先生、屈衛東先生及胡曉琳女士。